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15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x9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4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MENT1.pdf、
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MENT2.pdf、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MENT3.pdf、
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MENT4.pdf、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MENT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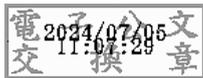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
檢討表」格式，自113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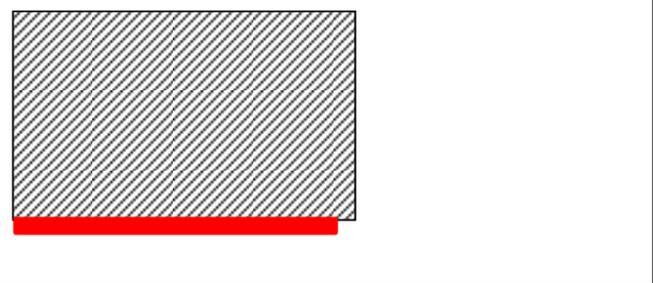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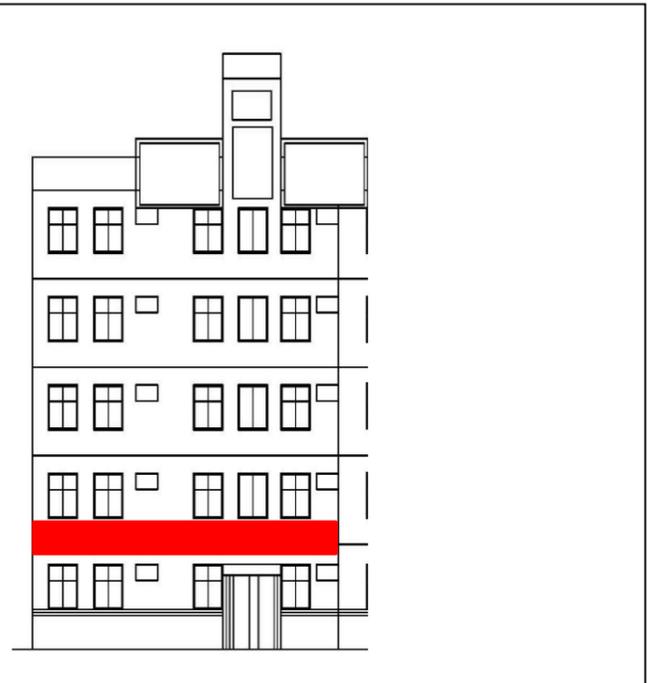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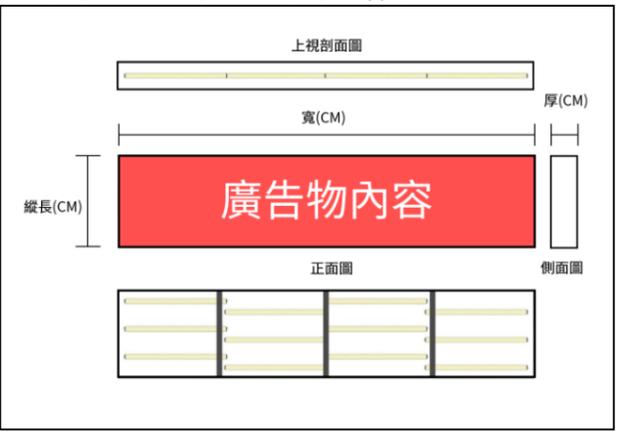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133016795號
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
號令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
法令檢討表」格式1份。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正面式

設計圖說	
平、立面及配置圖	各向結構圖
<p>平面圖：</p>  <p>立面圖：</p>  <p>廣告物尺寸：</p> <p>縱長： cm 寬度： cm 厚度： cm 距地高度： cm 廣告物佔用外牆面積：</p> <p>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p>	<p>上視圖、正面圖、側視圖、廣告版面：</p>  <p>位置簡圖：</p> 

法令檢討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六、妨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前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都市計畫書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第 3 節第 14 條：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空地樹立

設計圖說									
平、立面及配置圖	各向結構圖								
<p>平面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上視圖 建築物平面圖</p> <p>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平面圖</p>	<p>上視圖、正面圖、廣告版面(內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上視圖</p> <p>厚(CM)</p> <p>寬(CM)</p> <p>廣告物內容</p> <p>高(CM)</p> <p>正面圖</p>								
<p>立面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正面圖 建築物正面圖</p> <p>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正面圖</p>	<p>位置簡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p>廣告物尺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高長：</td> <td>cm</td> </tr> <tr> <td>寬度：</td> <td>cm</td> </tr> <tr> <td>厚度：</td> <td>cm</td> </tr> <tr> <td>水平投影面積：</td> <td>m²</td> </tr> </table> <p>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p>		高長：	cm	寬度：	cm	厚度：	cm	水平投影面積：	m ²
高長：	cm								
寬度：	cm								
厚度：	cm								
水平投影面積：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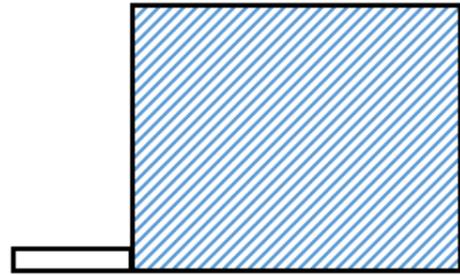
法令檢討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六、妨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都市計畫書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第3節第14條：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側懸式

設計圖說

平、立面及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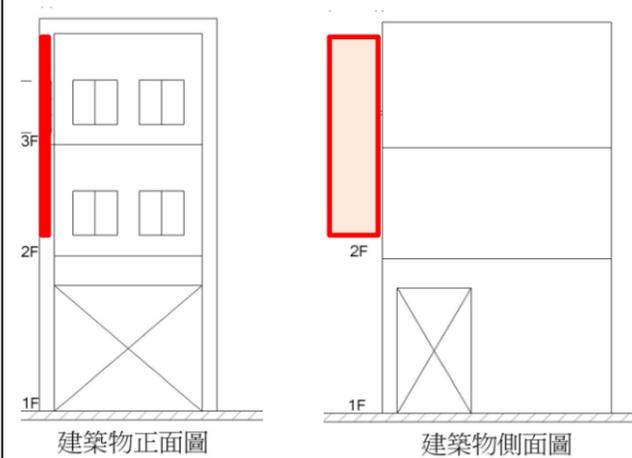
平面圖：



建築物平面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平面圖

立面圖：



建築物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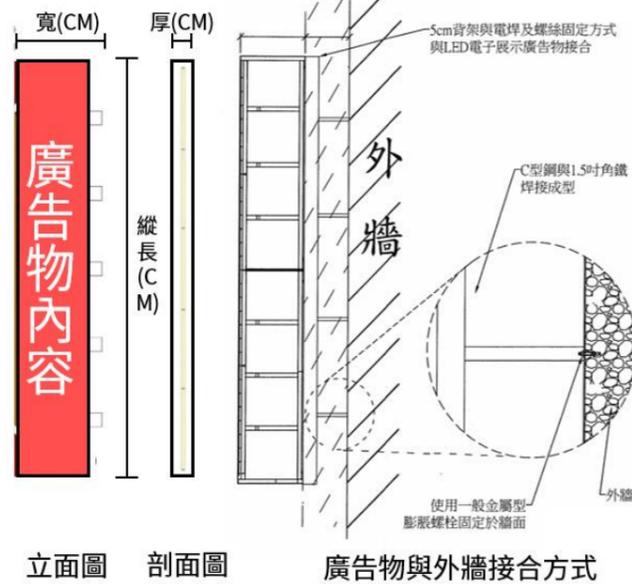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圖

廣告物尺寸：

縱長： cm 寬度： cm
 厚度： cm
 距地高度： cm(紅磚人行道)
 cm(車道)
 廣告物突出建築物外牆： cm
 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

各向結構圖

上視圖、正面圖、側視圖、廣告版面：



立面圖

剖面圖

廣告物與外牆接合方式

位置簡圖：



法令檢討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符合 □免 □不符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符合 □免 □不符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符合 □免 □不符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符合 □免 □不符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符合 □免 □不符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符合 □免 □不符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符合 □免 □不符
六、妨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符合 □免 □不符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符合 □免 □不符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符合 □免 □不符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符合 □免 □不符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符合 □免 □不符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		□符合 □免 □不符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符合 □免 □不符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符合 □免 □不符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 □免 □不符
都市計畫書檢討：		□符合 □免 □不符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第 3 節第 14 條：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符合 □免 □不符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符合 □免 □不符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符合 □免 □不符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符合 □免 □不符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符合 □免 □不符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符合 □免 □不符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其他法規：		□符合 □免 □不符

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正式	縱長 橫寬 突出牆面	cm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透視膜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廣告							
內容				工程造价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3.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2之建議值)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考「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							
本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註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2：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m}^2$ 。
 (2)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2 。
 (3)針對戶外人工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3：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註4：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